

太平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向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电子保单号：

投保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与投保人关系：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受益人：意外伤残、意外医疗责任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险金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保险期间：12个月，由2018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承保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每份承保方案：

方案代码/名称	保险责任	每份保额
计划二	意外身故、残疾	CNY 50000.00
	意外医疗	CNY 10000.00

投保份数：1份 保险费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182.00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仅承保符合《太平财产险职业类别2016版》规定的1-3类人员，对于不符合相关职业风险等级的人员，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意外医疗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剩余部分按80%比例赔付。
3. 无论被保险人持有几份本保险，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壹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4. 本保单适用条款为《松鹤延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5. 若被保险人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有多个个人意外险保险单，且在不同保单中具有相同保障利益的，本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张保单赔付。

注意事项：

1. 本电子保险单是被保险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请妥善保管；
2. 本保险单为电子保单，手写、涂改或无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您可以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保单查询服务”-“电子保单验证”验证本电子保单的有效性；
3. 为保护您的权益，本电子保单生效后，您可以拨打保险人统一服务热线95589查询保单号码及保单信息，也可以以保单号码和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承保理赔查询服务查询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4. 请在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以内拨打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9报案。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上海分公司

业务员/经办：朱秋芸

电话：

